

村官必读系列

村官 处理日常纠纷 必读

李笑◎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村官必读系列

村官 处理日常纠纷 必读

李笑◎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官处理日常纠纷必读/李笑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3. 9

(村官必读)

ISBN 978 - 7 - 5096 - 2662 - 7

I. ①村… II. ①李… III. ①农村—干部工作—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F325.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9069 号

组稿编辑: 谭 伟

责任编辑: 谭 伟 张 马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陈 颖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2662 - 7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李 笑

副主编：朱玉侠

编 委：李正乐 林 侠

谭 伟 朱玉侠

李全超 安玉超

前 言

由于受思想意识、乡风民俗等各方面的影响，在农村，农民群众因家庭、邻里、婚姻、继承、抚养、礼仪、财产、生活等方面引起的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婚姻纠纷、土地纠纷、劳务纠纷、财产纠纷、债务纠纷、赔偿纠纷等，常常屡见不鲜。各种各样的农村纠纷如果处理不当，轻则造成村民关系紧张，重则导致纠纷双方长期对立，还可能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甚至是伤害他人性命等违法行为。可以说，农村纠纷处理得好与坏，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作为与农民群众工作、生活在一起，又直接参与农村纠纷处理的工作人员——村官，是农村党政基层领导的基石，其工作是严谨、细致的工作。在建设新农村的过程中，基层村官的作用不可低估。他们工作在农村第一线，是党的农村方针、政策的重要贯彻者和直接执行者；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农民的桥梁和纽带，肩负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解决群众纠纷、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重任；是党在农村实施核心领导的关键群体，这种特殊的重要作用任何人都无法替代。当村官面临处理农村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时，应争取做到矛盾不加剧、纠纷不出村，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必须尽全力、处理好这些矛盾问题，尽可能地把矛盾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首先，要正确认识农村矛盾，同时我们在处理矛盾中要有公正公平之心。村官在工作中，一定要摆正自己的姿态，放正自己的位置，一定要有公正公平之心。其次，做好认识和心态调整以后，在处理矛盾时要做到实地处理，便于真真切切地了解情况，同时要注意做好预处理，在没有完全处理好之前要防止激化矛盾。再次，综合分析出纠纷的深层原因，便于纠纷的顺利解决。最后，村官在处理纠纷时，要善于把教育、调解、道德、



法律等结合起来，最终达到化解纠纷的目的。

为了提高村官在日常工作中的领导水平，增强村官处理纠纷的技能，作者策划了“村官必读系列”丛书选题，从其出发，编撰了《村官处理日常纠纷必读》，为村官们提供参考，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

本书采用问答的形式，用浅显的语言，阐述了新时期村官应该如何处理纠纷，如何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的方式方法，是村官们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本书从整体构思上突出三大特点：

一是实用性与可用性。从农村的工作实际出发，突出实用、够用，可读性、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力争把本书做成村官的案头必备书。

二是全面性与通俗性。内容丰富全面，语言通俗易懂，涉及村官纠纷处理的方方面面，使村官能在工作之余轻松掌握和运用。

三是新颖性与创新性。无论是篇章架构，还是内容形式，都新颖、创新、独到，并糅合了农村最新的管理方法与技能，具有超前的时代感。

总之，这是一本村官案头必备的指导用书，它系统、全面、生动地向读者展示了农村纠纷处理全景，是村官提高能力、处理纠纷的最佳读物，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和实用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邻里关系纠纷

一、邻里之间是否存在着法律上的关系？应该怎样认定？	(1)
二、处在相邻关系中的各方，有哪些权利？	(1)
三、邻居堆放杂物影响通行，应该如何处理？	(1)
四、什么是采光权？哪些行为可被视为侵害邻人采 光权的行为？	(1)
五、什么是通风权？哪些行为可被视为侵害邻人通 风权的行为？	(2)
六、什么是相邻用水关系？在处理相邻用水关系时 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
七、什么是相邻排水关系？在处理相邻排水关系时 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
八、邻居制造噪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 工作，应当如何处理？	(3)
九、什么是隐私权？怎么认定别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	(3)
十、相邻房距多宽才算适当？邻居私搭乱建，侵占公 共空间应该如何处理？	(3)
十一、拆除己方房屋时，可以一并拆除共用墙吗？	(3)
十二、因为邻居家堆放的杂物，致使小偷顺利爬入院内 进行盗窃，可否向邻居提出赔偿？	(3)
十三、果实自落于邻地，应该归谁所有？	(4)
十四、相邻疆界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4)
十五、相邻环保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有哪些义务？	(4)
十六、什么是相邻防险关系？	(4)



- 十七、管线埋设及建筑施工临时占用邻地的，应当遵循怎样的规则？ (5)
- 十八、针对侵害相邻权的行为，受侵害人可以主张哪些权利？ (5)
- 十九、在邻里之间有偿的帮工活动中的受伤行为由谁来承担责任？ (5)
- 二十、在邻里之间无偿的帮工活动中的受伤行为由谁来承担责任？ (6)
- 二十一、主动为邻居帮忙时受伤，可否要求邻居承担赔偿责任？ (6)
- 二十二、搭顺风车出事故造成搭车人损失的，搭车人可否要求驾驶方承担赔偿责任？ (6)
- 二十三、借用邻居家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起爆炸、漏电等情况造成的损害，应当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 二十四、邻里之间发生口角纠纷，侵害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6)
- 二十五、邻里纠纷引发暴力事件，应该如何处理？ (7)
- 二十六、未成年人造成邻居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后果的，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7)
- 二十七、风吹落邻居家的花盆，路过被砸伤，应当由谁承担责任？如分不清花盆是谁家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7)
- 二十八、农场、庭院等场所堆放的柴垛倒塌砸伤邻居引起纠纷，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7)
- 二十九、被邻居家的狗咬伤，该如何索赔？如是挑逗邻居家的狗导致被咬伤，其责任由谁来负？ (7)
- 三十、为了躲避劫匪追击，踩毁邻居菜地，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8)
- 三十一、受到人身损害的，一般可以要求赔偿哪些方面？ (8)

第二章 农村土地征用纠纷

- 一、农村土地征收征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10)
- 二、什么是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哪些征地纠纷可以采用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解决？ (13)

三、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审查的原则是什么？	(13)
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程序设置上有何要求？	(14)
五、对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处理结果不服能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吗？	(14)
六、农村征地过程中的哪些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15)
七、当事人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后，一方起诉到人民 法院的应如何处理？	(16)
八、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裁决 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吗？	(16)
九、村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土地补偿款分配发生纠纷 起诉到法院的，村民应以什么名义参加诉讼？	(16)
十、农户、其他单位和个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土地 补偿款分配发生纠纷，应以谁为被告？	(17)
十一、农村土地被征收后谁主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能 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18)
十二、承包地发包合同上约定承包期限届满，地上附着 物无偿归发包方所有的，在承包期限内土地被征收， 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谁所有？	(18)
十三、没有合同依据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集体土地被征收 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应归谁所有？	(19)
十四、农村土地被征收后谁主张安置补助费能获得 人民法院支持？	(19)
十五、农户、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 提前腾地奖励金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吗？	(20)
十六、部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平均分配 全部土地补偿款的请求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吗？	(20)
十七、决定将土地补偿费进行分配的民主议定程序 应如何进行？	(21)
十八、哪些主体主张土地补偿款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	(22)
十九、具备哪些条件才能依法被人民法院审理土地补偿款 分配纠纷时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2)
二十、外出经商、务工的村民在其所在（或原所在）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后主张土地补偿费能获得 法院的支持吗？	(23)



- 二十一、外出学习、服兵役、两劳服刑人员在其所在
(或原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后
主张土地补偿费能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24)
- 二十二、基于婚姻、收养关系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到新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在原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
后主张土地补偿费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吗? (25)
- 二十三、基于婚姻、收养关系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到新的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在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
后主张土地补偿费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吗? (25)
- 二十四、回乡退养人员将常住户口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并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该农村集体
土地被征收后主张土地补偿费能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26)
- 二十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包干”形式发放
征地补偿款的,当事人应如何主张补偿费? (26)
- 二十六、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件的诉讼费该如何缴纳? (26)
- 二十七、村民起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张土地补偿款
分配纠纷的案件,村民通常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27)
- 二十八、村民起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诉讼必需的
证据材料在对方手上保存应如何调取? (28)
- 二十九、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款等
费用的,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9)
- 三十、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
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9)
- 三十一、批准以“以租代征”等方式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
农业建设的行为,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9)
- 三十二、行政机关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批准低于法定标准的
征地补偿方案的,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0)
- 三十三、行政机关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未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
费用而批准征地的,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0)
- 三十四、行政机关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
补偿费用的,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0)
- 三十五、被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但没有在法定期限拆除的,可能承
担哪些法律责任? (31)

第三章 农村宅基地房屋纠纷

一、什么是农村宅基地？宅基地的土地性质是什么？	(35)
二、什么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35)
三、宅基地使用权包括哪些内容？	(36)
四、宅基地与房屋的关系是怎样的？	(36)
五、我国《土地管理法》对农村宅基地作了哪些规定？	(37)
六、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必须要符合哪些条件？	(37)
七、城镇居民能否在农村购置宅基地？	(38)
八、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	(38)
九、什么是宅基地纠纷？	(38)
十、怎样解决宅基地纠纷？	(39)
十一、农村村民宅基地面积限额是多少？	(39)
十二、农村村民有哪些情形不能申请使用宅基地？	(40)
十三、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应怎样办理手续？	(40)
十四、如何申请宅基地？	(40)
十五、买卖宅基地是合法的吗？	(41)
十六、自家宅基地连同住房一起卖给本村农户，该买卖 行为有效吗？	(41)
十七、同一村集体的村民之间买卖房屋在土地方面需要 办理什么手续？	(42)
十八、外村农民和本村非农业户口人员是否可以购买 本村宅基地？	(42)
十九、村民将原住房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后可不可以 再申请宅基地？	(42)
二十、农村宅基地是否可以抵押？	(42)
二十一、哪些情况下可以收回宅基地？	(43)
二十二、如何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43)
二十三、在土地征收中，如何确定农村房屋的补偿标准？	(43)
二十四、违法占地建住宅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44)
二十五、宅基地可以用来建厂、挖塘等从事经营 活动吗？自家宅基地里挖出的财物应当归谁所有？	(44)
二十六、农村村民可以出卖在自己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吗？	(44)



- 二十七、对于农村家庭成员通过共同劳动所建的房屋，一人愿意出卖，其他人不同意的，可以出卖吗？ (44)
- 二十八、对于按份共有的几间房屋，其中一人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他人，可以吗？ (45)
- 二十九、如果二人对一幢房屋按份共有，每人各两间，其中一人欲将整幢房屋出卖而另一人不同意，该房屋能出卖吗？ (45)
- 三十、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夫或妻可以要求分割共有的房屋吗？ (45)

第四章 农村常见合同纠纷

- 一、什么是合同？ (48)
- 二、哪些人可以订立合同？ (48)
- 三、什么是合同的形式？ (52)
- 四、合同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52)
- 五、订立合同应履行哪些程序？ (54)
- 六、什么是要约？哪些意思表示构成要约？ (55)
- 七、什么是承诺？哪些意思表示构成承诺？ (56)
- 八、什么是格式条款？如何判断某一条款就是格式条款？ (57)
- 九、什么是赠与合同？ (57)
- 十、什么是借款合同？ (58)
- 十一、借款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条款？ (58)
- 十二、什么是租赁合同？怎样签订租赁合同？ (59)
- 十三、什么是承揽合同？怎样签订承揽合同？ (61)
- 十四、什么是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应采用什么形式订立？ (62)
- 十五、什么是运输合同？运输合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63)
- 十六、如何签订买卖合同？ (64)
- 十七、哪些合同无效？ (65)
- 十八、什么是部分无效合同？ (66)
- 十九、什么是合同的履行？ (67)
- 二十、哪些合同债务人可向第三人履行债务？ (68)
- 二十一、什么是合同的变更？ (69)

二十二、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形式是怎样的？	(69)
二十三、什么是合同的转让？	(70)
二十四、合同权利的转让应满足哪些条件？	(70)
二十五、合同权利转让应履行什么手续？	(71)
二十六、什么是合同的解除？	(72)
二十七、合同解除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73)
二十八、合同解除后如何赔偿损失？	(73)
二十九、什么是债务抵消？	(74)
三十、债务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相互抵消？	(75)
三十一、什么是违约责任？	(76)
三十二、违约行为有哪几种形式？	(77)
三十三、什么是违约金？	(79)

第五章 农村劳动维权纠纷

一、如何界定劳动关系的建立？	(84)
二、何为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什么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其意义何在？	(84)
三、试用期间，劳动者工资如何确定？	(85)
四、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 要遵守什么程序？	(87)
五、如果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农民工 应该怎么办？	(87)
六、用人单位如果安排加班，应当如何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89)
七、对于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怎样处理？	(89)
八、企业安排职工加班加点应符合哪些条件和规定？我国法律 对加班加点有何规定？	(90)
九、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应如何支付 劳动者加班工资？	(91)
十、用人单位克扣劳动者工资或有其他违反有关工资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91)
十一、怎样理解劳动保护？我国有哪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 劳动保护？	(91)



十二、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包括哪些方面？	(92)
十三、法律规定女职工生育后应获得的待遇有哪些？	(92)
十四、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 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3)
十五、什么是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应负什么责任？	(93)
十六、何为工伤？工伤认定出现争议怎么办？	(94)
十七、如何判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其应 享有哪些待遇？	(94)
十八、怎样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其应 享有哪些待遇？	(95)
十九、因工死亡的职工应得到何种补偿待遇？	(96)
二十、何为工伤保险？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 保险有哪些政策？	(97)
二十一、外出务工人员可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98)
二十二、工伤职工享有哪些工伤保险的权利和 应承担哪些义务？	(98)
二十三、职业病包括哪些类型？在预防工伤事故和 职业病危害方面，用人单位有哪些义务？	(99)
二十四、职工在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方面有 哪些义务和权利？	(100)
二十五、农民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其养老 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100)
二十六、怎样定义劳动争议？劳动争议具有哪些特征？	(101)
二十七、劳动争议如何分类？处理劳动争议的方法有哪些？	(101)
二十八、具备哪些条件方可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102)
二十九、遇到用人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费用的情况，外来务工人员可以如何处理？	(102)
三十、何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是不是 劳动争议调解处理的必经程序？	(103)
三十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要经过哪些主要程序？	(104)
三十二、具备哪些条件方可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105)

第六章 农村金融借贷纠纷

一、什么是银行承兑汇票？为什么在民间会存在买卖银行

承兑汇票的情况？	(110)
二、买卖汇票有风险吗？	(111)
三、买卖汇票是否违法？	(111)
四、国家会放开民间自由买卖汇票吗？	(112)
五、什么是非法金融机构？	(113)
六、什么是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113)
七、什么是地下钱庄？地下钱庄对个人和社会将带来 怎样的危害？	(114)
八、《刑法》对非法的金融机构以及从事非法金融 业务活动有怎样的制裁？	(115)
九、什么是民间借贷？	(116)
十、企业可以进行民间借贷吗？	(117)
十一、替人借款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17)
十二、民间借贷中发生转借的，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118)
十三、民间借贷中债权债务如何继承？	(118)
十四、仅凭借据能代表钱款已经借出了吗？	(119)
十五、民间借贷借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20)
十六、民间借贷的借款期限应注意哪些问题？	(120)
十七、民间借贷是否需要明确利率（利息）？未明确约定 利率（利息）的民间借贷是否应当支付利息？	(120)
十八、民间借贷最高利率限度是多少？	(121)
十九、什么是高利贷？如何处理民间借贷中的高利贷问题？	(122)
二十、什么是复利？民间借贷中出现复利应当如何处理？	(122)
二十一、民间借贷可以约定在交付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吗？	(122)
二十二、没有还款期限和期限约定不明的借贷如何催告？	(123)
二十三、民间借贷中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时，利息 应如何计算？	(124)
二十四、合伙组织发生的民间借贷债务如何清偿？合伙人 个人的民间借贷债务如何用合伙权益清偿？	(125)
二十五、民间借贷中可以提前还款吗？	(125)
二十六、民间借贷中劳务可以抵债吗？	(126)
二十七、民间借贷可以约定违约金吗？利息和违约金 有什么关系？	(127)
二十八、民间借贷如何向法院起诉？民间借贷的起诉人	



应当准备哪些证据？	(127)
二十九、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28)
三十、没有还款期限的借贷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129)
三十一、民间借贷纠纷怎样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130)
三十二、民间借贷纠纷是否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132)
三十三、民间借贷涉及的常见的刑事犯罪有哪几种？	(132)

第七章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一、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少？未达最低婚龄而登记的 婚姻的效力如何？	(135)
二、禁止结婚的情形有哪些？	(135)
三、只办婚礼而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婚姻的效力如何？	(135)
四、什么是重婚？重婚有什么法律后果？	(136)
五、强制干涉他人的婚姻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36)
六、法律对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 归属是如何规定的？	(137)
七、军人的复员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7)
八、夫妻一方的房屋，婚后拆迁补偿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138)
九、女方父母陪送的嫁妆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138)
十、男女订婚后，一方退婚，彩礼应当返还吗？	(138)
十一、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配偶 是否有权要回？	(138)
十二、离婚的方式有哪些？	(139)
十三、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依据有哪些？	(139)
十四、在女方怀孕期间，男方可以起诉离婚吗？	(140)
十五、军人的配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离婚？	(140)
十六、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	(141)
十七、离婚时债务如何偿还？	(141)
十八、离婚时，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142)
十九、离婚时一方隐匿财产，怎么办？	(142)
二十、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如何保护自己？	(142)
二十一、遗产的范围包括哪些？	(143)
二十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是什么？继承人在	

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143)
二十三、什么条件下可以适用代位继承？	(144)
二十四、遗赠有效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法律对遗嘱的 设立、变更、执行是怎样规定的？	(144)
二十五、遗产怎样进行分割？	(145)
二十六、收养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146)
二十七、送养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146)
二十八、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怎样的？	(147)
二十九、收养关系的成立和效力是怎样的？违法收养的 法律责任有哪些？	(147)
三十、怎样解除收养关系？	(148)

第八章 农民人身权益纠纷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应从哪些方面保护好农民的 合法权益？	(150)
二、人身受到他人伤害但是没有造成残疾的，可要求 他人赔偿哪些损失？这些损失应该按照什么标准确定？	(150)
三、人身遭受他人损害并造成残疾的，可以要求赔偿哪些 损失？损失的确定一般需要注意什么？	(152)
四、人身遭受他人伤害而死亡的，可以要求赔偿哪些损失？ 损失的计算应该注意哪些？	(153)
五、哪些权利受到侵犯可以要求赔偿精神损害？	(154)
六、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一般怎样确定？	(155)
七、自己养的狗把别人咬伤了，需要承担责任吗？	(155)
八、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需要由父母承担责任吗？	(155)
九、未成年子女在学校遭受人身损害的，可以要求学校 承担赔偿责任吗？	(155)
十、农村老人有权要求赡养人交付赡养费吗？怎样要求 五保供养？	(156)
十一、农村孩子当兵退役后政府负责解决工作吗？	(156)
十二、农村复转军人是否享有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权？	(157)
十三、农民如何抵制乱收费、乱罚款？对没有法定依据的 行政处罚应该怎么办？	(157)